

海淀区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购买项目合同

甲 方：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办公室

乙 方：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甲方（采购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联 系 人：赵辉、李军杰

联系电话：010- 82468017

乙方（供应商）：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26 号院

联 系 人：杨雨楠

电话号码：1861056553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海淀区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以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被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本项目集中带量采购的整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奇安信网 神互联网 保密自监 管处置系 统 V3.0	客户 端	点	210	7000	1470000	互联网保密自监 管工具客户端
2		研发 服务	/	72000	1	72000	承诺合同签订起 3 年内系统随最 新产品标准免费 升级
3		研发 服务	/	20000	1	20000	完成现有互联网 保密自监管工具 功能升级适配兼 容
4	网络安全 运营服务	数据 安全 保密 服务	次	3000	12	36000	提供 12 次/年例 行安全告警现场 研判服务和 2 次 /年应急响应服 务
	合同 总价款					1598000	
详见附件 1：产品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双方结清全部合同款项后终止。

2. 项目关键节点期限如下，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7000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永久授权服务交付、现有 2000 个已部署工具的功能升级、联调测试，并达到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初步验收标准。

(2) 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并确保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3)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本合同项下自监管工具的后续线下安装调试服务。

第四条 合同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98,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前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且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安装、测试、培训、售后等）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付款金额、方式和期限：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进度与方式如下：

(1)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60%，支付条件为合同签订后，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后，甲方通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本阶段乙方出现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

(2)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支付条件为项目通过甲方终验，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后，甲方通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本阶段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

(3) 乙方发票不合规、资料不齐全、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自完成 7000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永久授权服务交付之日起保修权益生效，质保期为三年，保修权益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2) 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提供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的原厂中文服务，包含：技术咨询、故障排查、产品升级、产品培训。具体服务内容：一是技术咨询，乙方需提供 7 × 24 小时统一电话，包含产品使用、安装等相关技术咨询和疑难解答；二是故障排查，乙方需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故障分析、诊断，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根据故障原因，出具完整可行性解决方案（含故障原因调查、确定解决问题或故障的实施步骤、预估周期、临时保障措施），并于排查受阻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确认，双方按确认后的方案推进整改；三是软件产品升级，提供软件产品升级，修复软件产品问题及提升软件功能、性能；四是产品培训，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安装、实施、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提供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承诺 2 个工

作日内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为本项目采购方，负责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采购需求整体情况，便于乙方提前做好产品及技术服务安排。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乙方人员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各参与单位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撤换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撤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已给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个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负责项目的任务计划制定和进度跟踪；对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把控管理；识别项目的风险，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做好项目组人员管理，

并定期进行保密培训；在项目实施中定期跟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度；把控项目过程文档质量；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应当对本项目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乙方所供应软件系统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能平稳、高效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永久使用授权，且提供三年（含）以上售后服务授权，售后服务期内提供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

6.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乙方保证由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团队向甲方提供服务，且须保证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不论何种原因，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不能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7.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及乙方与甲方签署的合同约定应

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需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八条 包装和运输

1. 交货、安装、调试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安装、调试，并使系统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初步验收条件。乙方最晚应于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的验收工作，确保软件、系统等的正常、高效运行和使用。

2.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参见合同。

3. 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条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相关要求，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必要时请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 到货验收

（1）甲方在收到软件正式授权许可时即完成到货验收。

（2）所有正式授权递交甲方，且授权导入完毕经检验合格，甲、乙双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为交货完毕并交付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该验收报告或签收单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若初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甲

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并交予甲方，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予以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初步验收

永久授权获取：甲方正式获取到 7000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的永久授权，并导入现有系统正式生效。

部署验证：完成现有 2000 个已部署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的功能升级，并能正常检查监测，可通过自监管工具高效顺利完成自助一键保密自查。

适配性验证：新增的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能与现有 2000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系统适配，统一纳管，策略下发、告警上报等功能正常。

核心功能测试：需进行“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列出的功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压缩包路径识别、自监管工具信息自助维护、分级告警处置、活跃度分析等）均能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无阻断性缺陷。

3. 最终验收

终验标准（系统稳定运行与服务验证）

终验在初验通过并经过 30 个自然日的试运行期后进行，主要验证新增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自查时效性和系统的长期稳定性、安全合规性及配套服务能力。

第十条 质量标准

1. 软件开发与交付规范

乙方应严格按照最终确认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及项目开发

计划组织定制开发与系统集成工作。严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开发任务；严禁擅自缩减功能模块；严禁擅自改变软件架构或技术路线。

2. 质量监管

甲方有权采用阶段性评审、代码走查、系统巡检、功能抽检等方式加强质量监管。

3. 原厂正品与合规性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含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及应用软件）均为原厂正版授权，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乙方承诺提供的软件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的规定相一致。软件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如 GB/T 28035《软件系统验收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中的较高者。

4. 出厂检验与文档交付

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应通过乙方内部的出厂检验（FAT）及现场系统测试（SAT）。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用户手册、运维手册、API 接口文档、测试报告、源代码等）清晰、正确、完整，且所有文档均应提供中文版本。

5. 安全与环保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系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信息安全质量标准、数据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如适用）中的较高者。软件系统不得包含任何恶意代码、后门程序或逻辑炸弹，并需通过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

6. 运行性能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正确部署、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对于由于软件系统的设计缺陷、代码错误、算法逻辑问题或材料（如存储介质）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乙方应承担任。

7. 缺陷修复与版本更新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缺陷（如隐蔽的逻辑错误、数据计算偏差），或者软件功能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软件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软件系统或模块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安全漏洞或运行不稳定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复缺陷、更新版本或更换无缺陷的软件授权。

A 情形处理：对于验收后发现的重大功能性缺失或严重逻辑错误，乙方应通过发布补丁包或升级版本的方式彻底修复，确保系统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B/C 情形处理：在质保期及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版本迭代升级服务，确保软件不落后于主流技术版本，并持续修复已知 Bug。

8. 资料补全

如发现技术资料缺失、源代码无法编译、文档版本与系统不一致或其他有误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需补足或更正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本合同规定重新进行验收。

9.费用承担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软件系统的修复、升级、补丁开发、数据恢复、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差旅费、远程支持费、第三方测试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0.知识产权与侵权担保

乙方必须保证交付的定制开发软件及扩展功能授权的知识产权清晰，内置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及第三方组件均为合法、正版软件。乙方确保甲方和各参与单位拥有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使用权（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授权形式），且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或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以上全部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质保期：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

2. 售后服务标准：乙方须提供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的原厂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且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提供 7x24 小时统一服务电话，解答产品使用、安装等技术问题。

（2）提供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上门技术响应服务，承诺 2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对于未能及时解决的，应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和

升级处理计划。

(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产品升级服务，修复漏洞并提升功能性能。

(4) 根据甲方需要，免费提供远程或现场的产品安装、使用培训。

(5) 乙方须履行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1 年 12 次例行安全告警现场研判服务及 1 年 2 次应急响应服务，具体承诺以乙方提交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承诺函》为准。

3. 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更换或升级。质保期后，乙方应提供有偿服务的优惠价格。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项目内容、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不论获取方式为口头、书面、计算机可读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进行，也不论是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或之后。保密信息还包括一方指定为具有秘密性质而需受本合同保护的任何其他信息，本合同及双方为约定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协议或条款的讨论，双方基于约定目的所开展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沟通（包含基于约定目的的任何条款），包含、体现或源于前述任何信息或信息副本的所有文件。

2. 除为了约定目的以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允许，接收方不得

为任何其他目的复制或使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一方仅限于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确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此保密信息向其他人透露。同时，应确保其职员、雇员及顾问亦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3. 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须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其保管的保密信息受到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有被泄露的危险时，接收方应尽快通知披露方，并同时尽最大努力防止对该等保密信息的任何进一步披露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4.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程序的要求，或对方书面同意，否则接收方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保证其雇员和合作伙伴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5. 本合同终止后或履行期间，如披露方要求的，接收方应当返还或销毁、删除留存的全部保密信息，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6. 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披露方造成损失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接收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最终用户造成损失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还应赔偿因此给最终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到期、无效等而无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发生其他可终止合同的情形。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 在出现以下情形时, 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2) 乙方提交的合同货物侵犯 (或可能侵犯) 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 (3)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4) 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害 (包括损失额超过 1 万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 (6) 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资质。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完成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外, 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赔偿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其他违约责任的,依照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对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海啸、洪水、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法律政策调整等事件。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并不当然的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免责事由。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暂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该影响消除,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努力防止该影响造成的损失继续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60】个工作日,且双方尚未通过协商就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均应由双方自行承担。任一方迟延履行约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1.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

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双方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3. 本合同的订立、变更、执行和解释，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地区法律）。

第十七条 廉洁自律

1. 合同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对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不得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推荐或要求对方购买合同约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对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得通过中间人向对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4. 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4日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4日

附件 1

产品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策略管理	策略管理：自监管工具管理策略可配置检查关键词和正则表达式，可设置向自监管工具推送保密检查策略，以表格或对话框形式呈现，策略配置方式需直观、简便。	
2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策略管理	支持配置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应用自监管组件以及自监管检测器的检测策略，包括关键词检测策略和文件哈希检测策略。同时支持添加正则表达式规则，并可设定正则表达式名称、告警阈值等条件； 支持设置只有在线机器执行检查任务或者全部机器都执行任务，不在线的机器也会在线后收到任务执行。	
3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泄密告警研判	支持告警研判人员通过查看文件标题、涉密关键词上下文和文件预览图快速判定文件是否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关联信息、公开信息、营销广告文件。支持提供文件研判流程，研判标注为绝密、机密、秘密、内部、敏感结果的自动进入事件核查。	
4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窃密告警研判	可对互联网出口监测器、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所产生的攻击窃密告警进行研判和管理。	
5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智能推荐	支持智能推荐功能，向告警研判人员推荐已匹配上敏感文件和标密文件策略的告警策略的告警，多次出现的涉密文件告警。	
6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智能研判	支持智能化自动研判功能，可根据历史处置结果和相关知识库帮助告警研判人员自动化研判告警，知识库包括黑白名单、应用协议、服务提供商、文件指纹等知识库，从而降低误报告警数量，提高工作效率。	
7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智能标识	支持智能标识信息功能，可自动关联单位资产数据，主动标识该告警事件相关的违规人员信息。	

8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完善监管机制	支持二级单位自主处置本单位告警事件，建立分级授权与闭环管理流程；支持告警时效提醒，督促业务处置人员及时响应，一级管理员能够收到二级单位处理完成的提醒。	
9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增强资产与活跃度监管	实现对各单位自监管工具在线率、活跃度的统计分析，支撑主管部门对“低活跃”单位开展督导沟通，防范“装而不用”风险。	
10	功能要求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终端涉密敏感信息检测	支持接收自监管处置系统下发的相关涉密敏感信息检测策略。支持对终端文档本地操作行为、网络应用传输行为、打印刻录行为、本地 USB 介质拷贝等行为进行检查和告警。	
11	功能要求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组件安装部署	支持一键或手动安装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组件，提供用户安装向导界面，支持静默升级安装成功后应支持部门/人员信息的注册。 支持计算机终端远程访问互联网保密自监管系统下载和安装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12	功能要求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终端本地核查	支持将自监管工具内发现的涉密文件加密存储于计算机硬盘，核查人员通过输入动态口令，核实处置告警信息。系统确保自监管工具被卸载后加密告警仍能永久存储。	
13	功能要求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终端检测数据上报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应能向自监管处置系统上报检测数据，包括涉密敏感信息检测告警、通信异常事件告警数据、终端保密检查结果报告等；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应能将终端注册信息、告警数据、状态数据回传至自监管处置系统。	
14	功能要求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终端监控	升级自监管工具监控与应用审计能力，重点提升对压缩包内文件路径识别、自监管工具应用识别富化、敏感文件命中定位等场景的支持。	
15	功能要求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终端自治	实现自监管工具用户基本信息（如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自助维护功能，适应人员调动等动态管理需求，确保告警信息精准触达责任人。	

16	功能要求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数据清除	支持客户端数据清除功能，将文件、上网记录、USB 使用记录、文件操作记录等痕迹进行彻底擦除。	
17	功能要求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保密自查	支持用户日常能够进行本地保密自查，可通过客户端自查功能高效快速完成自查工作，检查完成后可查看本地自查报告，增强用户保密意识。	
18	功能要求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告警弹窗	检测到打开存储或传输密标文件、黑名单文件时应立即对关联用户单独告警、弹窗提醒并支持联网管控。	
19	功能要求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一体化融合	在 Windows 和国产系统下，支持与主流杀毒软件进行融合，形成保密检测 - 安全防护一体化自监管工具。	
20	功能要求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自监管工具规模	在现有 2000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基础上，新增部署不少于 5524 个，总覆盖规模不少于 7524 个。	
21	功能要求	工具适配性	适配性承诺	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所供产品部署后，原有自监管系统与新部署的自监管工具均须满足最新国家局发布的相关标准。中标后将在客户现场进行测试，如有虚假中标情况，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条款及财政部门要求依法处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2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服务承诺函： 提供 1 年 12 次的例行安全告警现场研判服务：由具备国家保密相关安全服务能力的专业安全团队，对高置信度攻击或疑似窃密告警开展深度分析，输出结构化研判报告； 提供 1 年 2 次的应急响应服务：针对 APT 攻击、大规模数据外泄等重大事件，提供 4 小时内现场响应，完成遏制、取证、溯源与整改建议； 服务纳入年度计划，支持预约与紧急触发双模式调度。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拟参与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岗位	主要职责
1	魏宁	项目经理	全过程项目管理
2	杨云亮	项目经理	项目总体协调执行工作
3	杨雨楠	商务经理	协调执行工作
4	刘志宛	架构师	系统架构开发
5	梁潇	开发测试组组长	系统开发
6	刘志宛	开发工程师	系统开发
7	刘丹	测试工程师	系统测试
8	王振继	交付培训组组长	软硬件产品交付实施及培训
9	王娟	交付工程师	软硬件产品交付实施
10	张亮	交付培训工程师	软硬件产品交付及培训